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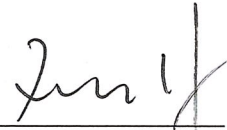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7.36 元/股的价格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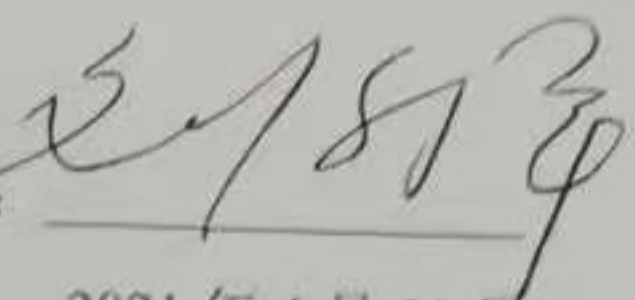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28日